聲請調解書		收作 真	‡日期:	年	月	日	時	分	全一	
			+編號:		案號:	·	調字第		 號	
稱謂	姓 (名 稱)	名性別	出 生 年月日		分證編號	住所.	或居所或營業所)		電話	
聲請人										
對造人										
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,事件概要(與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:										
檢察署偵查 (本件現正在 法院審理中,案號如右:						:		`	•	
證物名稱及件			41儿街生	」 : 赤;	加邓伯	<u>-</u>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			
此致	I	金門縣金	『縣金城鎮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	民 國	年	- 月		日					
	聲請人	:					(簽名蓋章)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			
聲請人:							(簽名蓋章)			

筆錄人: (簽名蓋章)

附註:1.提出聲請調解時,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-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,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-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欄下記明之:如兼有兩者,均應記明。
- 4.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,如該調解事件在怯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,不得聲請調解),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-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,應將證物之名稱,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欄。